

114 年 8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為簡化未會同申請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或未會同申請判決移轉或判決共有物分割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嗣後就同一標的會同申辦移轉登記時，得免申請書狀換給登記一案 (114HBCC01)1
 - 貴機關管有土地 (或代辦他機關土地) 處分或規劃開發利用前，建議由土地管理機關先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複丈併同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以避免爭議 (114HBCM02)1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修正「臺北市府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基準」，並自函頒日起生效 (114HBGB03)5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為簡化未會同申請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或未會同申請判決移轉或判決共有物分割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嗣後就同一標的會同申辦移轉登記時，得免申請書狀換給登記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8.1北市地登字第1146017785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14年度第2、3季登記會報會議結論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28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47013346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類型案件，前依本局110年11月8日北市地登字第1106027724號函送110年度第4季登記會報提案1結論，未會同申辦者於嗣後申辦移轉登記時，仍應先申請或連件申請書狀換給登記，惟考量換領之權利書狀於嗣後連件辦理移轉登記時即須予註銷，為免增加申請人規費負擔，於與移轉登記案連件申請時，該書狀換給登記案得免予繕狀並免收書狀費；惟各地所於實務上迭獲民眾反映尚有簡化流程之空間，先予陳明。
- 三、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2條、第34條、第35條、第65條、100條及第120條等規定，辦理判決（和解、調解）移轉或判決（和解、調解、調處）共有物分割等登記申請案時，登記機關就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或權利人及義務人，暫不繕發權利書狀，並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會同申請及欠繳規費等文字。考量類此案件因登記名義人原未會同申辦致未繕發權利書狀之情事，已有地籍資料可稽，爾後得免再另案申請書狀換給登記，逕申辦移轉登記，以簡政便民。

貴機關管有土地（或代辦他機關土地）處分或規劃開發利用前，建議由土地管理機關先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複丈併同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以避免爭議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114.8.25北市地測字第1146020007號

說明：

- 一、邇來偶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完成土地處分或規劃開發利用後，於申請土地鑑界時始發現相關地籍疑義或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需處理，恐損及取得土地者或契約執行者之權益、延宕後續計畫期程或影響開發利用規劃，致生爭議。為提早發現疑義並及時處理，確保土地處分或開發利用計畫順利推展，建請貴機關（並轉知所屬）依旨揭事項辦理。
- 二、依主旨申請鑑界複丈時：
 - （一）請檢具土地管理機關用印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效期內建築線指示圖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 (二) 並於土地複丈申請書備註欄敘明「為辦理○○○○○，申請鑑界一併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
- (三) 案附建築線指示圖如載有都市計畫樁位，請於排定之鑑界複丈日期前確認現場樁位存在，或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復樁，避免延誤作業期程。
- 三、檢送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範例1份供參。
- 四、副本抄送本局所屬所隊（請各所隊配合辦理旨揭情形之地籍線與建築線檢測及疑義查處作業；另請各地所於檢測或查處完竣後，於土地複丈成果圖上加註「本案依申請人案內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本府地政局114年8月25日北市地測字第1146020007號函，經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 據	字第 號	

土 地 複 丈 申 請 書

受理機關	臺北 市 ○○ 地政事務所				申請會同地點(請申請人填寫)														
					臺北市○○區○○路/街○○號														
複丈原因	☐ 分割 ☐ 合併 ☐ 自然增加 ☐ 浮覆 ☐ 坍沒 ☒ 鑑界 ☐ 再鑑界() ☐ 界址調整(調整地形) ☐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權) ☐ 其他()				複丈略圖														
附繳證件	■建築線指示圖1份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4">土 地 坐 落</th> <th rowspan="2">面積(平方公尺)</th> </tr> <tr> <th>鄉鎮市區</th> <th>段</th> <th>小 段</th> <th>地 號</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	○○	○○	○○	○○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	○○	○○	○○	○○															
					1~4依鑑界點														
委任關係	本土地複丈案之申請，委託 ○○○ 代理及指界認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印)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 傳真電話：(02)○○○○○○○○ 電子信箱：○○○○@gov.taipei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 所				權利範圍	簽章											
臺北市 管理機關 ○○○○○ 機關首長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全部	印					
代理人 ○○○	○○○○○○	A987654321	○○	○○	○○		○○				○○	○		(印)					
關係地號	關係人姓名	住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 註	為辦理○○○○○，申請鑑界一併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印)																		
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結果通知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複丈人員				複丈成果檢查				複丈成果核定										

複丈日期 收件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號	收件者章	複丈費 收 據	新臺幣 元 字第 號	收費者章	日期 收件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號	收件者章	書狀費 收 據	新臺幣 元 字第 號	收費者章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會同地點 (請申請人填寫) 臺北市○○區○○路/街○○號									
申請複丈原因 (選擇打✓一項)				複丈略圖							
☒ 勘界 ☐ 再勘界 () ☐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 ☐ 其他 () 申請複丈原因 (選擇打✓一項) ☐ 分割 ☐ 合併 ☐ 界址調整 (調整地形) ☐ 坍塌 ☐ 浮覆 ☐ 其他 ()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 標示變更登記 () ☐ 分割 ☐ 合併 ☐ 界址調整 ☐ 消滅登記 () ☐ 滅失 ☐ 部分滅失 ☐ 所有權回復登記 (回復) ☐ 其他 ()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 ○○ ○○ ○○ 面積 (平方公尺) ○○											
附繳文件				1. 建築線指示圖 1份 3. 份 5. 份 2. 份 4. 份 5. 份							
委託關係 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 代理 (複代理) 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印) 備註 為辦理○○○○，申請勘界一併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印)				聯絡電話				(02) ○○○○○○○○			
				傳真電話				(02) ○○○○○○○○			
				電子信箱				○○○○@gov.taipei			

申請人	權利人或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 所										權利範圍	簽章	
	權利人	臺北市 管理機關 ○○○○ 機關首長 ○○○		○○○○○○○○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全部		
	代理人	○○○	○○○○○○	A987654321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全部		
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結果通知											
本處處理情形(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複丈人員		複丈成果檢查		複丈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登簿	校簿	書狀列印	校款	書狀用印	地價異動	通知領狀	異動通知	交付發款	歸檔							

修正「臺北市府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基準」，並自 函頒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114.8.25府地價字第1146019710號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第43條及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10點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41700J0005，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府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基準修正總說明

本府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基準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六日訂定，現因內政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一一四〇二六二八八一號函修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名稱並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爰配合修正本查估作業費基準，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本查估作業費基準依據名稱及點次。（第一點）
- 二、修正查估作業費計算基準，另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幅度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尾數計算規定，修正一併徵收免重新查估者之作業費計算基準。（第四點）
- 三、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幅度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尾數計算規定，修正協審作業費計算基準。（第五點）
- 四、刪除經費結報依據之項次規定。（第七點）

臺北市府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算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所需作業費，特依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十點規定訂定本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算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所需作業費，特依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基準。	配合內政部修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名稱及點次，爰修正本點。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本點未修正。
三、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本點未修正。
四、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本府辦理者，其查估作業費計算基準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u>五萬三千三百元</u>，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二）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u>五百八十元</u>。另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應按修正筆數計算，每筆新臺幣<u>五百八十元</u>。 （三）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u>六萬九千六百元</u>。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	四、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本府辦理者，其查估作業費計算基準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u>四萬六千元</u>，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二）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u>五百元</u>。另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應按修正筆數計算，每筆新臺幣<u>五百元</u>。 （三）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u>六萬元</u>。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	一、配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六點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參考前開調整方式，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三年變動幅度，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尾數計算規定，修正第二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免重新查估者之作業費計算基準如下： $10,000 \times 107.81 / 92.97 = 11,596$，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並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時，補償市價須重新查估者，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免重新查估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 <u>一千六百</u> 元計列。	申請一併徵收時，補償市價須重新查估者，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免重新查估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元計列。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以核實支付為原則，不適用第四點規定，並應於估價基準日次日起二個月內送執行單位協助審查，其協審作業費計算基準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二萬 <u>六千七百</u> 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二)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 <u>五百八十</u> 元。 (三)查估報告書等應備文件未及於估價基準日次日起二個月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三萬 <u>四千八百</u> 元。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以核實支付為原則，不適用第四點規定，並應於估價基準日次日起二個月內送執行單位協助審查，其協審作業費計算基準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二萬 <u>三千</u> 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二)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 (三)查估報告書等應備文件未及於估價基準日次日起二個月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三萬元。	考量本點係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六點規定作為基準訂定，參考該點調整方式，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三年變動幅度，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尾數計算規定，修正協審作業費計算基準如下： (一)第一款： $23,000 \times 107.81 / 92.97 = 26,671$ ，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 (二)第二款： $500 \times 107.81 / 92.97 = 580$ ，四捨五入計算至十位數。 (三)第三款： $30,000 \times 107.81 / 92.97 = 34,789$ ，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
六、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提供資料及後續修正資料時，應撥付所需查估、協審作業費。	六、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提供資料及後續修正資料時，應撥付所需查估、協審作業費。	本點未修正。
七、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	七、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	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項次整併為一項，爰刪除援引之項次。

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u>第一項</u> 相關規定辦理。	
------------------	------------------------------	--

臺北市府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基準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算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所需作業費，特依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十點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 三、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四、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本府辦理者，其查估作業費計算基準如下：
 - (一)每公頃新臺幣五萬三千三百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 (二)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八十元。另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應按修正筆數計算，每筆新臺幣五百八十元。
 - (三)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六萬九千六百元。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時，補償市價須重新查估者，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免重新查估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一千六百元計列。
-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以核實支付為原則，不適用第四點規定，並應於估價基準日次日起二個月內送執行單位協助審查，其協審作業費計算基準如下：
 - (一)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六千七百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 (二)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八十元。
 - (三)查估報告書等應備文件未及於估價基準日次日起二個月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三萬四千八百元。
- 六、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提供資料及後續修正資料時，應撥付所需查估、協審作業費。
- 七、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王瑞雲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GPN：2006100016